

数字现象

央行数字货币是数字经济时代国际货币竞争的前沿与焦点。在私人数字货币（虚拟币、稳定币）群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驱动下，2020年以来全球央行数字货币研发进入加速期。中国在央行数字货币领域走在世界前列，是最早开始研发并试点使用的国家之一，当前我国已开始数字人民币的试点使用。

数字人民币的好处何在

作为数字形态的法定货币，具有法偿性与安全性。一方面，数字人民币是中国央行发行的法定货币，以国家信用为基础，具有其他第三方支付工具所不具备的法偿性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另一方面，央行采用了数字签名、数字证书、加密存储等多重先进技术来避免重复使用、伪造篡改等问题。通过可控匿名技术，在保护用户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同时，也在必要时能够对大额违法交易进行依法监管，从而保障了数字人民币的安全性。

以零售支付为重点，具有便捷性与普惠性。数字人民币是面向公众的零售型数字货币，重点用于满足国内的零售支付需求，致力于提高支付的便捷性和普惠性。其一，目前数字人民币的支付与提现无需手续费，降低了使用成本。其二，支付即结算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商家资金周转效率。其三，“双离线支付”的探索，有助于降低对通信网络的依赖。其四，多种类型的数字钱包可以满足用户的差异化支付需求。其五，以广义账户为基础、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松耦合设计，使得用户无需通过银行卡、第三方支付



□ 张 明 王 喆

数字人民币的发展空间有多大？

巨大应用潜力，为应用场景拓展和业务模式创新提供了可能。

推行数字人民币要解决哪些基本问题

数字人民币仍需进行准确定位以及厘清与其他支付手段的关系。数字人民币能否获得广泛使用，不能仅靠政策推动，更是真实需求驱动、市场自然选择的结果，因此需要找准自身定位，从而突出独特优势、提高吸引力。因此，应当明确并处理好数字人民币与现有支付工具之间的关系。数字人民币定位于M0，只承载基本支付功能，应充分发挥便捷、安全、低成本等优势。数字人民币并不会取代第三方支付工具，而是能够促进不同支付工具间的互联互通。现有支付工具可以作为数字人民币的载体，并承担数字人民币的优化体验工作。未来，不同的支付工具需要进一步在不同情景划分和衔接各自的角色。

数字人民币的推广离不开与之配套的数字化软硬件、技术和人才支持。数字人民币的使用和推广有赖于

充足的配套软硬件支撑，如移动终端、IC卡、可穿戴设备等硬件以及金融机构和商户的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软件。受理终端的建设是推出数字人民币的主要挑战之一。此外，数字人民币的多场景应用及智能合约加载，则需要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支持，而数字人民币的运营和管理也需要相关专业人才提供服务。换言之，数字人民币的广泛应用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金融体系的数字化转型。

数字人民币的长远发展需要完善的机制设计与制度安排作为支撑。货币的发行流通关乎经济与金融体系的稳定，数字人民币必须在保障金融安全与稳定的前提下推行。尽管目前数字人民币已经初步建成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有关机制设计，以弥补可能存在的技术漏洞，防范潜在的黑客攻击、数据泄露、伪造欺诈、业务中断等风险。立足于数字人民币的长远发展，我国还需要建立完善数字人民币的体系化制度安排，建立健全专门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体系，加强对数字人民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和风险防范。

数字人民币的发展前景

从短期来看，数字人民币的发展应立足于国内市场，不断完善零售支付功能。目前，数字人民币采取双层运营模式，对经济金融体系的直接影响较小，这为顺利推行提供了可行性保障。数字人民币的其他功能可在后续逐渐完善。未来应当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一方面，不断扩大试点范围。截至2021年末，全国已累计开立个人数字钱包2.6亿个，试点场景超过800万个。2022年3月，数字人民币第三批试点城市正式公布。未来，数字人民币需要进一步拓宽试点范围，总结可复制的经验，注重数字人民币在偏远地区和特定人群中的适用性。另一方面，逐渐丰富应用场景。目前数字人民币的试点已经覆盖购物消费、餐饮服务、交通出行、休闲娱乐、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零售场景，未来还可能应用于医疗、教育、金融等更为丰富的场景之上。在对公支付领域，可以探索数字人民币在企业工资发放、住房公积金业务、税费和保险缴纳、工程款发放等方面的应

用。除此之外，数字人民币加载智能合约的条件支付、担保支付功能在预付款消费、租赁交易等场景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从中长期来看，数字人民币可能具有更广泛的应用场景。第一，从零售型向批发型的探索。从全球实践来看，多个国家正在同时开展零售型和批发型两个赛道的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主要用于央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支付清算，特别是在改善跨境支付效率方面寄予厚望。2021年，我国已经加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该项目旨在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未来需要考虑我国是否加快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采用何种发展路线、可能产生哪些潜在影响。

第二，与优化货币政策目标相结合。数字人民币能够实现对M0的追踪，有利于强化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和精准性，未来随着更多功能的拓展，可能产生更大影响。例如，数字人民币若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将更具精确性和便捷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又如，数字人民币能够在转移支付、发放补贴、消费券等财政支出中直达企业和个人，从而促进产业扶持、精准扶贫等政策实施，助力于产业转型与共同富裕的实现。

第三，助推人民币国际化。数字人民币可以实现点对点支付，在跨境支付中有利于降低对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管理的银行结算系统）的依赖，这在技术实现上具有可行性。将数字人民币应用于跨境支付结算并与人民币国际化相结合，是应对全球数字货币竞争、提高人民币国际货币地位的必要考量。这一应用场景能否实现，还取决于技术成熟度、跨境监管协调等多方面因素。值得指出的是，数字货币只是一种货币形式，人民币国际化的进展最终还取决于国家经济实力、产业链所处地位以及金融市场开发的深度与广度。



打开壁垒促进竞争

□ 晏 然

步阶段，大部分的企业都是采取“单打独斗”式的竞争模式。这些年来为了不断巩固自己的竞争优势和形成行业壁垒，已具竞争优势的平台不断采用兼并收购、投资等方式扩大渗透到更多领域，以自己的主业为中心，向外国吸收更多具有潜在发展实力的中小企业，以此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平台之间屏蔽彼此链接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将自己的流量私有化，并保持自己控制范围内的独立性。谁也不想把自己获得的用户和流量拱手送给竞争对手，也不希望过度依赖其他人的流量。平台之间的相互“封闭”，是互联网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结果。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从解除链接屏蔽着手，力图推动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回归“理性竞争”。在政策指导和用户需求的双重驱动下，互联网平台间屏蔽网址链接现象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商业模式存在巨大的差异，对于不同的互联网平台而言，解除链接屏蔽进程也不尽相同，距离真正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还有一段路要走。虽然进程各有不同，但是“解除链接屏蔽”意味着我国反行业垄断正在走向深入，并直指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顽疾。

解除对外链接的屏蔽和封禁，实现平台间的互通互通实际上是回归互联网的本心和初衷，这也是推动互联网生态开放的一个新起点。通过推动互联网生态开放来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流动、用户流量共享，为用户提供便利性。互联网平台拆除壁垒对电商平台既有利好也有竞争，有助于实现互联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虽然部分平台会面临一定的阵痛，但长期来看，平台

的互联互通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网络生态开放，使得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生产要素在平台之间低成本流动，为跨平台和外生于平台的创新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平台、消费者和经营者等都能从中获得增益。

互联网平台的互联互通实际上是在反流量垄断，敦促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为更多创新平台创造更多的公平发展空间。互联网平台互通后，初创的网络平台作为市场的后进入者，其发展与壮大将更多依赖于产品的质量、服务的完善和运营的创新，将不再单纯依靠外部数据和流量的导入发展壮大。互联网平台从各自相对“封闭”走向开放互通，不管是对用户个人的体验也好还是对整体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来说，都意味着重大利好，短期来讲有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确保更多的新入者能更公平获取网络资源和行业机会，从长远来看，必将促使互联网平台整体的“蛋糕”做大，使得参与各方都能从中获益。

实现互联网平台的互联互通不是一蹴而就的。当前，平台的互联互通还停留在链接开放层面，这是因为基于多元化的业务生态以及各平台庞大的用户规模，要实现互联网各生态的全面开放，平台需要一定的时间来不断完善安全、技术、数据、企业对接共享等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网络安全问题，各大平台外链自由后，如何避免诱导、欺诈、裂变类链接涌入，如何处理好用户隐私数据保护等，对监管部门和平台企业治理都是一场考验。“一鲸落而万物生”，互联网平台只有从封闭走向互联互通，才能真正踏上“星辰大海”的征途。

（上接1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改善民生。满足社会公众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是衡量海洋强国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准。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生命财产安全、物质资源供给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基本民生诉求不断提高，对海洋所承载的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广泛、更为多元，优质海产品、特色亲海空间等个性化、高品质民生需求明显上升。我们应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障国家能源、食物、水资源等安全，保障公众享受碧海蓝天、洁净沙滩的亲海权利，保证优质海产品持续稳定供给，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海洋强国建设的获得感。

秉持开放合作，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丰富和发展，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海洋领域的具体实践。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海洋治理关键领域国际规则正在酝酿，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生物多样性（BBNJ）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采矿、北极航行等新规则呼之欲出，蓝色经济、蓝色碳汇、海洋限塑、渔业限捕和公海保护区、南极管理区等治理进程加速推进，我们迎来新型国际海洋秩序构建的重要窗口期。同时，周边海洋形势复杂，域外国家进一步加大台海、南海介入力度，海上爆发“灰犀牛”“黑天鹅”事件的风险持续存在。我们应当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以提升制度性权力为目标，以塑造周边海洋秩序为着力点，把能做的事情、已经形成广泛共识的事情先做起来。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祉。

扎实做好新形势下海洋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

建设海洋强国寄托着中华民

族向海图强的时代夙愿，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使命。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抓细抓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海洋经济规划和指导，推动海洋经济深度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和现代海洋城市，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推动海洋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促进海水淡化和海洋能规模化利用，加快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化进程。推动海洋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水远岸养殖和可持续远洋渔业，储近用远、安全利用海洋油气，推进进口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升级改造。加快现代海洋服务业协同发展，提升现代海事商事等服务业专业化水平，促进海洋文化和旅游业品质升级，支持海洋领域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统筹运用金融工具支持海洋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制修订。开展全国海洋资源调查并形成定期调查制度，查清我国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家底。制定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优化海岸带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海洋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坚持安全优先、生态优先、兼顾景观，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稳固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创新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针对不同用海类型、特定用海方式、特殊空间要素等完善管控规则，实施行业用海精细化管理，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海洋

监管网络。

加强实现海洋科技自立自强。强化海洋领域国家科技力量，优化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加强海洋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建设，支持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及高效运行。加强海洋基础性、前沿性和战略性技术储备，在海洋动力过程、陆海相互作用、海洋生态系统变化规律等方向实现原创性突破。集中力量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深海极地生境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实施一批海洋科技重大项目和工程。强化平安海岸带建设的技术支撑，实施海洋预报“芯片”工程，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的自主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科学评估并有效防范各类海洋灾害，做好应对海平面上升等中长期灾害的战略预置。强化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扶持培育涉海中介服务机构和专业化技术交易平台，推动建立海洋产业创新联盟。

深度参与并支持全球海洋治理。围绕构建蓝色伙伴关系，与沿海国家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双边多边合作。持续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积极完善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对话合作机制。丰富国际海洋公共服务产品，发起海洋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计划。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计划。在南海深化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科学研究、海上搜救等领域务实合作，构建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实施蛟龙深潜二期、雪龙探极二期工程，加快深海系列装备、极地立体观测平台和重型破冰船等研制。加强深海战略性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价，建设国家深海大数据中心、国家深海基因库、国家深海标本样品馆等公共平台。持续做好南极科学考察和保护，建设“冰上丝绸之路”，参与北极务实合作，强化极地事务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形势研判、风险防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作者系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